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2022)13号

当事人：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85356137U

公司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横冲村六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姚健

法定代表人公民身份证号码：430503198912245012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8月23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公司30万m³混泥土建筑材料生产线（邵市环评〔2015〕32号）因限电未生产，年回收利用3万吨混泥土生产废料生产线（邵市大环评〔2018〕17号）在生产，原料、产成品堆棚装卸作业时未开启喷淋设施，有扬尘飘散。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

2022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改正情况以暗访的形式进行了后督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已改正上述环境问题。

2022年10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决定对你公司原料、产成品堆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百元整（¥14500.00元），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四、行政处罚决定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原料、产成品堆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百元整（¥14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市本级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